

##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

2017年1月25日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施政綱領簡介發言要點

- 文件已列出工商方面各項新措施及持續措施，現在我重點介紹其中幾項。

### (一)對外經貿關係

#### 自由貿易協定

-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(東盟)於2014年7月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來，已進行九輪談判，整體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。我們期望於今年初完成談判。
- 香港與格魯吉亞及馬爾代夫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分別於2016年9月展開，進展良好。

##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(投資協定)

- 香港已經簽訂了 19 份投資協定，除了於 2016 年 11 月與智利簽署的投資協定外，其餘投資協定均已生效。香港亦分別與巴林、緬甸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完成了談判。該三份投資協定將會在有關方面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簽署。
- 在 2017 年，香港會繼續與伊朗、墨西哥及俄羅斯談判投資協定。此外，香港正積極與印度聯繫，以期在 2017 年展開投資協定談判。

## 完善經貿辦網絡

- 現時我們共有 12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(經貿辦)。隨著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漸移往亞洲，特區政府去年成立了駐雅加達經貿辦，同時正積極與韓國政府進行緊密溝通，以期盡早在首爾設立新經貿辦，以加強香港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。

- 為進一步拓展經貿辦的網絡，我們計劃在印度、墨西哥、俄羅斯、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經貿辦，從而積極開拓市場和尋找商機，促進貿易及投資。

## (二)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(CEPA)

- 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，推動 CEPA 升級。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現正就投資、經濟技術合作等領域，討論如何進一步促進和便利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商貿，希望年中會有實質成果。

## (三) 投資推廣

- 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企業來港拓展業務。去年，投資推廣署共完成了 391 個外來的投資推廣項目。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協助

內地企業在港投資，並利用香港作為「走出去」的理想平台。我們亦會繼續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，吸引更多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。

#### (四) 經濟發展委員會

-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（經委會）成立至今已經召開了十二次會議，討論了土地供應、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綱要港澳專章以及《香港 2030+：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》等與經濟發展有關的課題，轄下四個工作小組亦已就支援個別行業發展提出具體建議，而政府亦已接納了有關建議並陸續落實執行。

#### (五) 會議設施

- 我們其中一個優勢產業是會展業。顧問研究顯示，2028 年香港的會議展覽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，我們必須做好中長期規劃，確

保我們的會展業務不會受制於場地短缺。

- 政府已採納了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建議，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於 2020 年左右落成後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。香港貿易發展局(貿發局)應政府邀請，正就此進行設計工作。
- 另一方面，政府現進一步建議，最快在 2019 年在灣仔運動場用地進行綜合發展，提供新會展場地、潮玩和新穎的康樂及體育運動設施，和其他社區設施。貿發局會就此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。政府會適時就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。

#### **(六) 扶助香港企業(特別是中小企業)**

- 我們會繼續推行總值十億元的「專項基金」，向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，協助香港企

業通過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，促進內地業務發展。

- 隨着亞洲及鄰近地區發展穩步向前，新興經濟體的增長愈見明顯，各方對高增值專業服務需求越見殷切。為數二億元的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》已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推出，目的是要支持香港專業服務行業推行有價值的項目，面向境外市場進行交流、合作，以及相關的推廣活動，並提高香港專業服務水平及對外競爭力。
- 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在內地舉辦「香港週」活動，協助港商推廣香港產品和服務。貿發局亦會繼續在內地不同城市拓展「香港設計廊」的網絡，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提供展銷平台。
- 我們會繼續透過工貿署轄下的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」、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及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」等，協助中小企融資、拓展

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。

- 我們已延長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」的「特別優惠措施」的申請期至2017年2月底，並把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，以及取消措施的最低擔保費，以對中小企業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援。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，以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
## (七) 知識產權

- 保障及善用知識產權，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，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改革香港的專利制度。立法會在二〇一六年六月制定《2016年專利(修訂)條例》，為引進「原授專利」制度建立法律基礎。我們正積極跟進相關的準備工作，爭取在2019年實施「原授專利」制度。

- 此外，我們亦會繼續檢視其他知識產權範疇的法律，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。例如在版權方面，政府會繼續檢討有關制度，進行法律和政策研究，並以開放的態度與各界持份者保持溝通。未來任何新提出的立法建議，必須顧及公眾諮詢帶出的意見，平衡各方的需要，以香港的最佳整體利益為依歸。

#### (八) 「一帶一路」辦公室

- 行政長官去年委任了「一帶一路」專員，而「一帶一路」辦公室亦於去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。政府詳細檢討了「一帶一路」辦公室的運作及未來的工作需求，認為有需要為「一帶一路」辦公室增加人手及資源，以確保辦公室能有效地推行「一帶一路」這項長期性的工作。
- 中央政府將在今年 5 月在北京舉辦一個自「一帶一路」倡議提出以來最高層次的國際合作高峰論



壇。論壇將突出「一帶一路」建設工作的成果，特區政府現正籌備參加。

- 主席，我的介紹完畢，我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商及旅遊科  
2017年1月